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陳錦生 周蓮香 陳慈陽 姚立德
何怡澄 伊萬·納威 王秀紅 吳新興 楊雅惠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院長講話：幾年前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以改善年金體系「收支失衡」問題，當時修法納入了一個重要機制，要求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初任公教人員，設計一個新退撫制度，其立法目的在使年金「收支失衡」問題不再繼續惡化，未來終能達到收支平衡。依此，本屆本院及銓敘部以一年半的時間，和學界共同研究各國年金制度趨勢，也與各機關及相關團體充分交換意見；最後與行政院合作，完成以「個人專戶制」為基礎的退撫制度設計。

「個人專戶制」的制度特性，不會再造成收支失衡問題，符合立法要求建立「新人新制」的政策目標。且該制度設計並非只重視基金財務安全，相關初任公教人員的繳費負擔、老年經濟安全的維繫，也都被充分考量，並納入制度設計中。亦即無論是基金財務安全、或個人經濟安全，都可以達到永續。這套制度適用於明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初任公教人員，所以應該稱為「新人新制」，而不是對退休或現職公教人員的「二次年改」。其次，本新制沒有「繳多領少」的問題，新人新制的退撫基本條件、政府照顧義務及公法上職務關係，原則上仍在承襲現行制度上進行設計。此外，個人帳戶的可攜性、自願提繳和自選投資方案，也強化了個人選擇權。相關草案公務人員部分，本院已在上週四院會通過，包含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今日完成與行政院會銜，並舉行兩院聯合記者會正式對外界公布。本案因屬重大法案且有時效性，請兩院相關部會務必要和立法機關充分說明溝通，以期早日通過審查，如期完成實施前的準備工作。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7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7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徐○志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一案，經決議：「同意撤銷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徐○志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公告撤銷徐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並函知徐先生，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7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2 月 25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楊委員雅惠：1. 本考試類科眾多，包含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大地工程技師、不動產經紀人及記帳士，以及本年度首次辦理考試的公共衛生師，可謂為專技人員的高普考試。本考試報考 27,890 人，全程到考 17,072 人，及格人數 2,067 人，及格方式非常多樣，如建築師考試為科別及格制、技師考試係總成績及格及到考人總額 16%保障制、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為總成績及格及到考人總額 50%保障制、公共衛生師考試等採總成績及格制等。各類科及格人數差異也很大，化學工程技師類科無人及格，2 人以下及格者為機械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畜牧技師等類科。2. 因本考試各類科差異極大，個人爰放大角度不只看各類科，擬就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進行差異分析。近十年專技人員考試報名人數成長率平均-3.09%，相較近 10 年大專畢業人數成長率平均-0.86%，減少許多；近 10 年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成長率平均-6.86%，減幅更大，何以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報名人數之減幅倍於大專畢業人數，且公務人員報名人數減幅最大？值得思考。再從疫情因素影響，檢視 109 年至 110 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報名考試意願，110 年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成長率-4.66%，比近十年平均值-6.86%之減幅為低，而 110 年專技人員考試報名人數成長率-13.87%，兩者差異甚大，或可進一步探究專技考試各類科受疫情影響之情況與原因。未來可將觀察時

間拉長，並加上經濟等其他因素考量，作較廣泛之討論。3. 本次考試類科眾多、及格方式複雜，考選部謹慎辦理各項試務，順利完成本次考試，個人在此表達感謝之意。另建議考選部資訊管理處協助業務司處理視訊典試會議會場收音雜訊等技術性問題，應現場立即處理為宜。4. 本考試 24 類科技師許多類科為科技人才，如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等，我國刻正缺乏此類科技人才，惟該等類科報名人數與及格人數不多，有些僅個位數。目前社會上科技人才欠缺，建議部可從專技考試切入，適時就我國科技人力資源進行分析與討論。

王委員秀紅：有關公共衛生師考試為第一次辦理，衛生福利部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均非常關心，國衛院論壇也針對「臺灣公共衛生師專業發展與人力規劃」議題進行探討。鑑於公共衛生師錄取僅 112 位，人數偏低，相關議題亦涉及教考訓用各層面，個人將持續關注此議題，倘有需要可安排本院與所屬機關及專業團體進行會談，以精進公共衛生師考試。

決定：准予核備。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不適任公務人力汰除機制之分析—以保障事件為例

陳委員錦生：1. 報告有關未來精進方向，包括「合法汰除合理保障」，意即汰除不適任的公務人員，惟過程要合法合理。茲舉司法官訓練所第 55 期結業某位女檢察官，於司法官學院受訓時被認定不適任而將其退訓，經保訓會以司法官學院所提相關事證及情節，尚難據以認定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情事，且其成績加總計算仍達 60 分及格標準，遂未予核定司法官學院所提廢止受訓資格，嗣經分發新北地檢署後仍難以擺脫爭議，渠之適任性問題備受質疑，被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當初司法官學院堅持退訓

，是否即合理保障合法汰除？以此案例觀之，保障與汰除之衡平，實難論斷。2. 會負責辦理全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不合格，有無救濟管道？會為當事人是否須迴避？3. 免職及撤職有何異同？撤職後一定期間之後可否再任公務人員？請會說明。

周委員蓮香：1. 簡報第 31 頁，有關未來精進方向，第四項合法汰除合理保障，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合法汰除合理保障」，似應改為「合法汰除，合理保障」，更重要的是如何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至於第一項行政機關「應」落實試用期間之考核機制，重點是保訓會能做甚麼？譬如製作較完善的考績表件、與各機關溝通考核方式等，個人期盼報告應呈現相關作法。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應予免職，倘於當年 12 月期間分別被記一大過，無法功過相抵的情形下，有無救濟方式？請說明。

楊委員雅惠：有關未來精進方向中之加強人事人員訓練，實現程序正義，簡報案例係未於差勤系統登錄長官已准休假而被視為曠職，顯示人事人員辦理業務時未能掌握執行職務精神，僅重視表面程序，類此情形因人事人員影響同仁權益情況迭有所聞，如某些單位人事人員提供公保、退休金給付、年資計算等攸關權益曾有資訊錯誤情事，此等問題是否與人事人員流動率高有關，值得探究。考量人事工作項目攸關公務人員同仁權益，極為重要，建請會與銓敘部進一步研究相關問題及解決之道。

何委員怡澄：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如有曠職繼續達 2 日或累積達 3 日等情形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應予解職處分，相較合格實授人員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曠職繼續達 4 日或 1 年內曠職累積達 10 日，方被核定考績免職處分。又試用期間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為解職條件，惟合格

實授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才能予以免職，顯示公務人員於試用期間與合格實授的汰除機制不盡相同，試用人員規定較合格實授人員更為嚴格，或與希望初任公務人員在試用期間，藉由嚴格的汰除機制，使其能對擔任公職產生嚴謹的態度與認知有關，惟相關汰除機制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會對於試用期間與合格實授汰除機制的不同設計有何看法？相關規範如何衡平考量？請會說明。

王委員秀紅：1. 我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由憲法與相關人事法規形成制度性保障機制，使公務人員身分受到相當程度之保障。本次報告有關公務人員任職期間之「解職」、「免職」、「資遣」及「命令退休」等4類行政處分，近5年保訓會受理77件保障事件，於復審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41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5件，顯示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身分之剝奪相當謹慎，公務人員之身分確實備受保障。2. 本次報告主要呈現公務人員「解職」、「免職」、「資遣」及「命令退休」等4種類型，建議會未來仍應系統性地檢視保障事件辦理情形，俾利整體保障制度的規劃與精進。3. 近日臺北行政法院就公務人員考績丁等，針對行政首長可核予免職之相關法律規定，提出免職非行政權之質疑，應交由懲戒法院審理，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對外徵求相關意見。未諮會與銓敘部對於本案之看法？未來大法官若作出相關解釋，將如何因應？請部會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1. 簡報第7頁有關不適任公務人力汰除事由，列有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族身分。惟檢視書面報告內容未有相關案例之陳述，是否係因目前尚未發生因上開事由而遭免職之實際案例？就個人所知，倘未具原住民族身分，應無法報考原住民族特考，因其報名流程需經原住民族身分認證才可報考，未諮有無及格後因個人因素而喪失原住民族身分之情形？抑或有類似案例？請會補充說明。2. 報告第19頁未來精進方向，有關提升主管

人員考核能力，使機關勇於汰除不適任人員部分，報告述及對於身心問題人員，應兼顧醫療專業意見及當事人權益的情形下辦理汰除不適任人員。個人建議應將此類身心問題人員之汰除與一般人員加以區隔，因身心問題類型包括憂鬱症、躁鬱症等，其因各有不同，於機關內任職狀況也因身心問題而有差異，從而認定其不適任之情形，與後續權益保障應有不同考量。類此弱勢族群之認定與保障政策，建議應有清楚與謹慎之解釋及說明，避免遭外界誤解。個人認為各機關對於「弱勢」之定義應有清楚且明確的概念，同時亦應關注相關族群被認定為弱勢的看法，謹慎使用文字，避免過於強調弱勢之意涵，使弱勢團體面臨更弱勢的處境。因此，辦理或擬定汰除不適任人力政策時，身心問題人員應與一般人員有所區隔。3. 報告第 8 頁有關近 5 年受解職、免職、資遣及命令退休等 4 類行政處分之公務人員，向保訓會提出復審者計 77 件，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機關所作行政處分提出復審之整體比率為何？請會補充說明。4. 依報告第 12 頁所述，我國法規對於公務人員不當行為，除犯罪行為外，多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定，因此在構成要件成立與否之認定應特別謹慎，避免爭議。會對此類不當行為之認定，是否已建立明確之認定標準，而得於辦理保障事件審理過程中，用以檢視機關不當行為之認定是否合法合理？以避免相關行政處分之作成落於機關單方面主觀認定，致侵害公務人員權利。

姚委員立德：1. 目前我國近 60 萬公務人員，惟近 5 年就解職、免職、資遣及命令退休等 4 類行政處分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僅 77 件，此或可解釋為公務人員自律，表現優良，亦顯示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周全，在此保障制度下，會否影響政府效能？值得省思。2. 77 件保障事件，後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 41 件，顯示公務人員對其權益之重視，其中經行政法院撤銷者 5 件，撤銷率 23.8%，從撤銷判決可見，法官審查重視行政程序正義及完備性。本次報告保訓會提出的 4 個未

來精進方向，值得肯定，惟相關建議並非全為會的權責，尚與銓敘部及人事總處權責相關。建議會就試用期間考核機制、主管人員考核能力、強化人事人員訓練、汰除不適任人力的程序性作為等，與銓敘部、人事總處協调研處，並將行政程序須注意之處，週知各單位。3. 因會審理相關案件，了解案情始末，有關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之程序瑕疵部分，後續將如何強化？未來有無優化作法？請會說明。

院長意見：近5年保訓會受理解職、免職、資遣及命令退休等4類型保障事件計77件，經保訓會復審決定之維持率，高達97.4%，顯示保訓會審議嚴謹並具一致性，值得肯定。前開77件保障事件，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撤銷計5件，撤銷率約23.8%，保訓會宜正視以對。行政與司法本可就公共利益、行政效能及法益的需要等面向進行考量，我們尊重司法裁判，保訓會應重視司法實務的通案見解，審視行政程序是否完備，並將相關個案製作成教案，適時向行政機關宣導。至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有關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可否免職一案，本院應持續關注此議題之後續發展。

郝主任委員培芝、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第三組案陳「考試院112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並授權部會及院三組調整文字。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7條、第11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副院長弘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9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4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8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0 分

主席 黃 榮 村